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65%<sup>1</sup>。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约占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65%。其中归属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439,695 股，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

<sup>1</sup>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分别为 75,164,920 份、6,653,450 份，共 81,818,370 份，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0.58%；归属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89,955 股，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35%。具体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进行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4 日、7 月 20 日、7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5 月 30 日、7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至 7 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 1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09,559 份；已按时完成注销该 909,559 份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7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 2 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 16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

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调整为 37 人，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42 人调整为 426 人。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3.15 元/股调整为 2.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 2.69 元/股调整为 1.82 元/股；同意注销 1 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461,630 份期权，将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6 人调整为 425 人。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401,544	0	401,544	6.04%
其他激励对象(共 36 人)		6,251,906	89,955	6,114,491	91.90%
全部激励对象(共 37 人)		6,653,450	89,955	6,516,035	97.93%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副总经理	叶建平	323,466	0	323,466	0.43%
副总经理	陈帅	323,466	0	323,466	0.43%

总会计师	郑琦	323,466	0	323,466	0.4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70,398	0	970,398	1.29%
其他激励对象（共422人）		74,194,522	439,695	72,899,597	96.99%
全部激励对象（共425人）		75,164,920	439,695	73,869,995	98.28%

注：仅单独列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的行权情况。

##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行权人数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共 4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名。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 529,650 股，其中归属于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439,695 股，归属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89,955 股。

3、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94,861,636	529,650	16,095,391,286
1、A 股	12,740,081,636	529,650	12,740,611,286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54,780,000	0	3,354,780,000
三、股份总数	16,094,861,636	529,650	16,095,391,286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529,650 股，共募集资金 529,650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